

证券代码：600067
债券代码：122444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债券简称：15 冠城债

编号：临2020-01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公司 2019 年度以及可比期间的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对 2019 年度以及可比期间的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需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